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2,484,979.89	22.98	223,645,135.32	-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50,018.30	-20.72	64,219,398.02	-3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85,722.47	-4.55	24,916,217.73	-5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8,653,564.58	-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21.43	0.55	-36.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21.43	0.55	-3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减少0.34个百分点	2.93	减少1.8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9,736,839.95	41.40	31,037,483.27	31.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3	增加1.37个百分点	13.88	增加4.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47,285,754.57	2,212,763,331.58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92,625,721.37	2,171,100,979.68	0.9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00.00	3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96,373.14	43,520,347.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00.00	22,425.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427.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0,477.31	4,367,02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064,295.83	39,303,180.2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61	主要系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以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增加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7.18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05	主要系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05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1.40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增加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75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82,000	38.25	44,982,000	44,982,000	无	
欧新华	境内自然人	35,280,000	30.00	35,280,000	35,280,000	无	
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938,000	6.75	7,938,000	7,938,000	无	
国元证券-招商银行-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949,400	0.81			无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9,000	0.67	789,000	882,000	无	
王永杰	境内自然人	320,280	0.27			无	
杨钦雄	境内自然人	287,921	0.24			无	
魏君	境内自然人	272,520	0.2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63,124	0.22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571	0.22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元证券-招商银行-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9,400
王永杰	320,280	人民币普通股	320,280
杨钦雄	287,921	人民币普通股	287,921
魏君	272,520	人民币普通股	272,5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3,124	人民币普通股	263,1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571	人民币普通股	262,571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860	人民币普通股	202,860
魏小峰	1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700
张世峰	149,963	人民币普通股	149,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983	人民币普通股	146,9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欧新华系公司控股股东莘导企管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系萃慧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萃慧企管27.75%的财产份额,莘导企管、萃慧企管系实际控制人欧新华的一致行动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实际支配主体为国元证券。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1、股东王永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0,280股。2、股东魏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2,52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3、股东张世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9,963股。4、截至2023年9月30日,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共93,000股。5、此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17,008.67	301,715,939.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786,379.83	346,227,998.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781,062.64	28,054,855.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38,622.25	4,987,118.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4,179.58	33,952.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382,272.89	41,833,983.60
合同资产	3,000.00	3,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0,550.00	1,7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02,021,796.60	1,011,440,555.46
流动资产合计	1,757,024,872.46	1,736,007,403.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12,468,499.99	304,665,561.6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761,133.04	12,449,56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420,846.14	151,717,675.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4,122.92	586,258.73
无形资产	704,555.79	1,179,845.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4,109.00	759,95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865.23	557,76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2,750.00	4,839,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260,882.11	476,755,928.56
资产总计	2,247,285,754.57	2,212,763,33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435,374.50	26,377,069.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2,126.75	842,529.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42,464.07	11,215,781.97
应交税费	2,683,772.49	920,833.95
其他应付款	579,622.52	308,276.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4,036.70	41,816.19
流动负债合计	50,947,397.03	39,706,307.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6,717.84	588,897.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5,918.33	1,367,14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2,636.17	1,956,044.29
负债合计	54,660,033.20	41,662,35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600,000.00	8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0,344,852.06	1,826,239,50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624,799.97	31,624,799.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3,056,069.34	229,236,67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2,625,721.37	2,171,100,979.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2,625,721.37	2,171,100,97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7,285,754.57	2,212,763,331.58

公司负责人:欧新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3,645,135.32	261,813,676.16
其中:营业收入	223,645,135.32	261,813,676.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092,949.68	198,832,127.51
其中:营业成本	147,163,135.41	169,728,702.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8,077.31	886,495.79
销售费用	5,752,898.87	5,035,285.53
管理费用	14,653,052.70	10,836,963.65
研发费用	31,037,483.27	23,557,566.99
财务费用	-3,341,697.88	-11,212,887.38
其中:利息费用	32,692.34	9,775.19
利息收入	2,237,768.51	1,891,133.14
加:其他收益	127,427.33	5,995,82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33,692.77	32,493,750.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27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380.96	9,512,660.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146.18	391,510.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3,758.79	-614,05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545,781.73	110,761,233.75
加:营业外收入	40,025.65	29,613.72
减:营业外支出	17,600.00	114,48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568,207.38	110,676,360.47
减:所得税费用	4,348,809.36	9,364,71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19,398.02	101,311,645.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19,398.02	101,311,645.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19,398.02	101,311,645.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219,398.02	101,311,645.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19,398.02	101,311,645.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欧新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594,480.07	302,766,993.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8,186.17	4,446,83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9,637.20	14,913,88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42,303.44	322,127,71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854,633.66	215,835,764.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53,331.03	32,419,20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2,480.32	9,956,53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8,293.85	10,758,81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88,738.86	268,970,32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3,564.58	53,157,39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2,891,506.85	4,283,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89,850.60	30,630,87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981,357.45	4,314,030,87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543.90	144,246,33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7,360,000.00	4,388,330,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816,543.90	4,532,576,93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35,186.45	-218,546,06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00,000.00	3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710.58	397,63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12,710.58	36,397,63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2,710.58	-36,397,63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6,678.63	8,977,21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087,653.82	-192,809,09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128,089.88	475,507,63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40,436.06	282,698,538.13

公司负责人:欧新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6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48.87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	13,861.00	13,861.00
2	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12,465.00	12,465.00
3	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	7,962.00	7,962.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88.00	10,088.00
合计		44,376.00	44,376.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芯导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志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芯导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导科技")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芯导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芯导")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调整为上海、无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6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48.8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138,672.87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编号
1	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	13,861.00	13,861.00	2020-310115-65-03-006701
2	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12,465.00	12,465.00	2020-310115-65-03-006702